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664号）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修订）》（校字〔2019〕1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以学生为本，公正、公平、公开。

第三条 学院依据各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教学资源和就业情况综合，参照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每个专业转出和接收人数比例（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不受该限制），具体人数详见附件一。

第二章　学生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20分（含20分）以上者；

2.确有专业兴趣和特长，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兴趣和特长的；

3.应征入伍退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

4.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5.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类各专业仅可在同类专业互转；

6.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审核判定，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未取得学籍或为毕业年级者；

2.跨学历层次的；

3.跨科类的（按高考分类）；

4.以音乐、美术、体育、对口、单独招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为非同类别的；

5.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学院各专业转入到普通类专业的；

6.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7.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8.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9.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章　学生转专业的组织领导和办理程序

第六条 转专业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各系主任、团委书记、教学秘书、教务员、年级辅导员等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负责学院学生转专业的组织领导及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1.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教学资源和就业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拟转出和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及本院转出、转入学生考核办法。

2.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表统一交年级辅导员。

3.考核方式：

转出学生：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

转入学生：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面试，对学生的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及身心素质进行综合打分。

4.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将所有申请者按照以上考核方式进行审核，综合成绩等于面试成绩乘以百分之五十，加笔试成绩乘以百分之五十。综合成绩高于（含）60分以上者，才具备转专业资格。若申请人数大于转出计划的，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确定转出学生的名单。转入学生申请人数大于转入计划的，按照面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序确定转入学生的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统一报教务处。

5.转专业原则上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集中办理，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者可灵活处理。

第四章 转入专业学生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办法

第八条 学院根据个人意愿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在接收时确定转专业学生是否降级转入低年级学习。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后，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必修课程或实践环节，转专业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进行补修。

第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考试管理科审核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按全校公选课予以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会事业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教务处审核备案之日起实行。